

高等教育“十三五”精品规划教材
21世纪高等院校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经管类

经济法

郭 亮 主 编

晁娅玲 副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教育“十三五”精品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等院校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经管类

经 济 法

郭 亮 主 编

晁娅玲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郭亮主编.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7.8
高等教育“十三五”精品规划教材. 21世纪高等院校
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经管类
ISBN 978-7-5618-5920-9

I. ①经… II. ①郭…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
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1501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网 址	publish.tju.edu.cn
印 刷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25.75
字 数	649千
版 次	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
定 价	5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原理	1
第二节 物权制度	7
第三节 债权制度	9
第四节 法人制度	12
第五节 代理制度	16
第六节 诉讼时效制度	20
课后练习	23
第二章 经济法总论	2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32
课后练习	36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3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和事务管理	4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5
第四节 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46
课后练习	47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4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49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5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64
第四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69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70
第六节 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72
课后练习	73
第五章 公司法	7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3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9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92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01
第六节	公司债券·····	103
第七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05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和增资、减资·····	107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10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13
	课后练习·····	115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1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3
	课后练习·····	136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140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40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42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管理人制度·····	145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47
第五节	破产债权申报·····	150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52
第七节	重整程序·····	154
第八节	和解制度·····	159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161
第十节	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64
	课后练习·····	165
第八章	证券法·····	169
第一节	证券法的基本理论·····	16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74
第三节	证券上市·····	179
第四节	持续信息公开·····	181
第五节	证券交易·····	184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189
第七节	证券市场的重要主体·····	191
第八节	证券监管制度·····	199
	课后练习·····	203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合同法的基本理论·····	20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1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1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22
第五节	合同担保·····	22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33
第七节	合同终止·····	236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39
	课后练习·····	242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4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49
第三节	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257
	课后练习·····	259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63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63
第二节	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行为·····	268
第三节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274
第四节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275
	课后练习·····	276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80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86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298
第四节	著作权法·····	309
	课后练习·····	315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1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1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32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24
第四节	产品责任·····	325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27
	课后练习·····	329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3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3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37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41

第五节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343

课后练习..... 344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347

第一节 协商和调解制度..... 347

第二节 仲裁制度..... 350

第三节 民事诉讼制度..... 355

课后练习..... 362

附录 法律条文选编..... 365

《民法总则》 365

《个人独资企业法》 369

《合伙企业法》 370

《公司法》 37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7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80

《外资企业法》 381

《企业破产法》 381

《证券法》 383

《合同法》 386

《反不正当竞争法》 389

《反垄断法》 391

《专利法》 393

《商标法》 395

《著作权法》 396

《产品质量法》 39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01

第一章 法的一般理论

学习目标:

1. 掌握法的概念,了解法律体系及其组成;
2. 理解法律关系的概念、主体、客体及内容;
3. 熟悉物权和债权制度;
4. 理解法人的概念和分类以及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5. 熟悉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相关法律规定;
6. 熟悉代理的概念、适用范围;
7. 掌握代理权行使及相关法律规定;
8. 掌握诉讼时效的概念、起算、中止及中断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一节 法的基本原理

一、法的定义和特征

法的定义就是回答“法是什么”抑或“法的本质是什么”这类古老问题,在历史上,对于什么是法有着许多不同的解释,在不同的语言中,人们对法和法律的使用各不相同。

汉字“法”的古体为“灋”,由廌、水、去三字组成。据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的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平之如水,从水”,一般解为法具有公平与正义的意思,代表公平正义。而廌则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独角神兽,性中正,辨是非,闻人论则咋不正,见人斗则触不直,带有神明裁判的意蕴。另外,在中国古代,法与刑、法与律可互训,含义相通。如《尔雅·释诂》:“刑,法也。”“律,法也。”《唐律疏议》解释:“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不也。”可见,古代中国法、刑、律只是不同时期指称同一现象的不同语词,三者的核心都是刑,这其实就是中国古代诸法合体、统一于刑的真实状态。

从清末修律开始,汉语中的“法”“律”的词义有了很大的变化,不再局限于古代“刑”的范围。目前,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法律专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这是法律的狭义定义;而我国法律的广义定义,则泛指一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一般来说,法律则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法学中,一般意义上的法律经常被简称为法。

法的特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所谓制定,是指由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社会需要,在权限范围内,依照一定程序制定法律规范的活动。所谓认可,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承认并赋予社会上既存的某些习惯、判例等以法律效力而形成的法律规范。由于法律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因此法律具有权威性和统一性。法律的权威性是指法律的不可违抗性,任何人都应当遵守;法律的统一性是指各个法律规范之间能够在根本准则上保持一致。一般来说,一个国家只能有一套法律体系,而且在该法律体系内的各种规范之间不能相互抵触,在国家主权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他社会组织制定的行为规范以及没有上升为法律的习惯、判例、政策等行为规范都不属于法律的范畴。

（二）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通过设定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行为模式的方式,指引人们的行为,以调节社会关系。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不仅是对自然人而言的,而且包括一切社会组织和国家机构。法不仅规定义务,而且赋予权利。正是因为法的这种特性,使人们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具有了正当性,这是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和价值。这种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与道德、习惯等社会规范不同。

（三）法是具有普遍约束性的行为规范

所谓法的普遍约束性,可以从以下角度来理解:一是普遍有效性,即在国家权力所及的范围内,法具有普遍约束力;二是普遍平等对待性,要求平等地对待一切人,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里所讲的“法的普遍约束性”主要是指第一种,也即我国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领空、领水和底土及其法律拟制领土内都具有法律效力和普遍的约束力。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保证其实施的力量,也就是说社会规范都必须具有某种强制力。而法律则具有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器为后盾形成的对社会成员的强制力。当然,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非意味着法律实施的全过程都要借助于国家机器,国家强制力当然也不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唯一力量。现实中,法律的实施主要还是依赖于社会主体的自觉遵守,只有当某些社会主体不遵守法律规范,并应当为其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时,才会启动国家机器来保证实施。

二、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亦称部门法,是按照一定标准和原则对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进行划定所形成的一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离不开成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但两者

并不是一个概念。有的法律部门的名称是用该部门基本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名称来表述的,如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刑法”和作为一个规范性文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具有完全不同的内涵。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刑法,其不仅只包括刑法典,而且涵盖了所有刑事法律规范。另外,很多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并非只包含自己所属的一个法律部门的规范,可能还包含属于其他法律部门的规范。比如很多经济法、行政法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都含有规定刑事责任的刑法规范。

(二)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根据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而形成的。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通常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

1. 宪法

宪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在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宪法部门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除此之外,宪法部门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等附属的较低层次的法律。

2. 刑法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部门,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极其广泛,不论哪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只要发生了构成犯罪的行为,都受刑法调整,二是强制性最突出,所有法律都有强制性,但刑法的强制性最为突出。刑法是保证其他法律有效实施的后盾。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一般行政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较少,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特别行政法方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4. 民商法

民商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民事和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作为一个传统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商法是在适应现代商事活动需要的基础上,从民法中分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民法和商法是分立还是合一,各国做法不尽相同,从我国的立法模式来看,采取的是民商合一制度。

5. 经济法

经济法是政府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

总称。作为法律部门的经济法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适应国家对宏观经济实行间接调控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经济法部门包括有关企业管理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有关财政、金融和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市场主体、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6.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法律部门的法律包括有关用工制度和劳动合同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职工参加企业管理、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卫生和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保险和社会福利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规范,有关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和办法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法律部门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7. 诉讼法

诉讼法是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有效实施,保证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诉讼法法律部门中的主要规范性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三、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体现国家意志和行为人意志的一种意志关系,它反映的是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形成的关系,因而不属于经济基础范畴。

(2)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并得到法律保护的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但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属于法律关系,有些社会关系就不属于法律关系,如友谊关系、爱情关系等。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如果不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实现自己权利的行为,也是国家应当保证法律实施的行为。

(3)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的社会关系,是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法律规范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具体化。法律规范规定的主体权利与义务只是一种可能性,是主体能做和应该做的行为,并不是现实的行为;而在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是一种

现实的权利与义务,所以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与义务及其所指向的对象都是具体的。

(二)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实际参加者,是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法律关系主体主要包括公民(自然人)、组织和国家。

(1)公民(自然人)。这里的公民(自然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中国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组织。组织有法人与非法人之分,法人主要包括机关法人(如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非法人的其他组织主要是指不具有法人地位,但是可以以自己名义从事法律活动的主体,如合伙企业等。

(3)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公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国内法中,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当然,大多数情况下,由国家机关或者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2.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若公民和法人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则必须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它反映了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没有权利能力就不可能有行为能力,而对自然人来讲,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的规定,自然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

(1)完全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3)无行为能力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法人组织同样具有行为能力,但与公民的行为能力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民的行为能力有完全与不完全之分,而法人的行为能力是由其成立宗旨和业务范围所决定的。第二,公民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不是同时存在的,即公民具有权利能力却不一定同时具有行为能力,公民丧失行为能力也并不意味着丧失权利能力。而法人的

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却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的。法人一经依法成立,就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一经依法注销,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就同时消灭。

(三)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是法律允许权利人可以作为或不作为,或者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则是法律规定的义务人应该按照权利人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具有密切的关系: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人行使权利依赖于义务人承担义务;当然权利的行使也有一定的界限,权利人不能滥用权利而损害义务人的合法利益。

(四)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

(1)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可以是自然物,如河流、土地等,也可以是人的劳动创造物,如房屋、机器等。

(2)行为。一定的行为结果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3)人格利益。人格利益指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4)智力成果。智力成果主要是指通过某种有形物体(如书本、相纸、磁盘等)将人脑的活动成果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如著作、发明等。

(五)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是法律规范,没有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但仅有法律规范的规定本身还不能够实现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还必须具备直接的前提条件,即法律事实。

所谓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根据是否能够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标准,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1)法律事件。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又分为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前者如工人罢工、战争等,后者如自然灾害等,这两种事件对于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而言,都是无法避免的,是不以其意志为转移的。但由于这些事件的出现,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就有可能产生,也有可能发生变更,甚至完全归于消灭。例如,由于人的出生便产生了父母与子女间的抚养关系和监护关系;而人的死亡却又导致抚养关系、夫妻关系或赡养关系的消灭和继承关系的产生,等等。

(2)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作为法律事实而存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具体行为。例如,依法登记结婚的行为导致了婚姻关系的成立;犯罪行为产生了刑事法律关系,也可能引起某些民事法律关系(如损害赔偿、婚姻、继承等)的产生或变更,等等。

第二节 物权制度

一、物权概述

(一)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物权是和债权相对应的一种民事权利,它们共同组成民法最基本的财产权形式。

(二)物权的特征

与债权相比,物权具有如下特征。

(1)物权的权利主体特定,义务主体不特定。物权是指特定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排除权利主体外的一切其他人侵害的财产权利。作为一种绝对权,权利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都负有不得非法干涉和侵害的义务。而债权只发生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的。债权人的请求权只能针对特定的债务人发生效力,因此被称为对人权。

(2)物权的内容是直接支配一定的物并排除他人干涉。所谓直接支配,是指权利人无须借助他人的行为就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权利人可以依据自己的意志直接依法占有、使用其物,或采取其他支配方式。所谓排除他人干涉,是指物具有不容他人侵犯的性质。

(三)物权的种类

(1)所有权与他物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可以对物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物权中最完整、最充分的权利。他物权是指所有权以外的物权,也称为限制物权、定限物权。他物权是所有权的部分权能与所有权发生分离,由所有权人以外的权利主体对物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支配权。

根据设立物权的目的不同,他物权可以进一步分为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是指以物的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物权,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等。担保物权是指为了担保债权的实现或债务的履行而设立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两者的区别表现在:第一,用益物权注重的是物的使用价值,而担保物权则注重物的交换价值;第二,用益物权一般是在不动产上设立的物权,担保物权既可以在不动产上设立,也可以在动产上设立;第三,用益物权除地役权外,均为主物权,担保物权是从物权,需以主债权的存在为前提。

(2)动产物权和不动产物权。这是按物权客体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动产物权是以能够移动的财产为客体的物权,而不动产物权是以土地、房屋等不能移动的财产为客体的物权。

二、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一)动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这条规定,动产物权的变动以交付为标准,也就是说即使当事人已经就动产所有权的移转达成协议,但在未交付标的物以前,所有权并不发生移转。所谓交付,就是指将物或提取标的物的凭证移转给他人占有的行为,通常指直接占有的移转。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贵重动产以交付为物权变动的要件,但登记具有对抗效力。因此,若当事人交付后没有办理登记,虽取得该动产的物权,但该物权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二)不动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根据这条规定,我国不动产登记采用的是登记生效主义,即不动产的物权变动不仅需要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或其他法律事实,还需要登记这个法律事实才能完成不动产物权的变动。如当事人订立了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后,只有依法办理了所有权转让登记以后,才能发生房屋所有权变动的法律后果。也就是说,双方当事人即使已经支付了价款、交付了房屋,只要没有办理所有权变动的登记,就不发生房屋所有权变动的法律后果。

(三)其他规定

非以法律行为发生的不动产物权变动也不要求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①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生效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行为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②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③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和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上述三种情形的物权变动虽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但获得权利的主体在处分该物权时,仍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发生物权效力。

三、物权的效力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其标的物的排他性权利。依物权的这种性质,它的效力主要

包括物权的优先效力和物上请求权。

（一）物权的优先效力

物权的优先效力，亦称为物权的优先权。其基本含义是指同一标的物上有数个相互矛盾、冲突的权利并存时，具有较强效力的权利排斥具有较弱效力的权利的实现。

1. 物权相互间的优先效力

物权相互间的优先效力是以物权成立时间的先后确定物权效力的差异。一般说来，两个在性质上不能共存的物权不能同时存在于一个物上，故而后发生的物权是不可能成立的。例如在某人享有所有权的物上，不得再同时成立其他人的所有权。如果物权在性质上可以并存，则后发生的物权仅于不妨碍先发生的物权的范围内得以成立。在这种情况下，先发生的物权优先于后发生的物权。例如在同一物上设立数个抵押权，先发生的抵押权优于后发生的抵押权。

所以，关于物权相互之间的优先效力，一般的原则是根据不同种类的物权的排他性不同，并依物权成立时间的先后确定其间的优先顺序。

2. 物权相对于债权的优先效力

在同一标的物上物权与债权并存时，物权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在同一标的物上，既有物权又有债权时，物权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

（2）在债权人依破产程序或强制执行程序行使其债权时，作为债务人财产的物上存在他人的物权时，该物权优先于一般债权人的债权。

（二）物上请求权

物上请求权是指物权人在其权利的实现上遇到某种妨害时，有权请求造成妨害事由发生的人排除此等妨害的权利。

物权是对物的直接支配权，权利的实现无须他人行为的介入。如果有他人干涉的事实使物权受到妨害或有妨害的危险，必然妨碍物权人对物的直接支配，法律就赋予物权人请求除去此等妨害的权利。可见，物上请求权是基于物权的绝对权、对世权，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的性质而发生的法律效力。它赋予物权人各种请求权，以排除对物权的享有与行使造成的各种妨害，从而恢复物权人对其标的物的原有的支配状态。

第三节 债权制度

一、债权概述

债权是一方请求他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义务。债权是债权人享有的请求债务人为特定行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务是债务人为满

是债权请求而必须为或不为特定行为的义务。

二、债的发生根据

债权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种。

1. 合同

合同是债权产生的最主要的原因。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关于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依法成立后,就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即债权、债务关系。所以,因合同而发生的债也称为合同债。

2.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不法行为以及依照法律特殊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侵害行为。

3.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既没有法律上的原因,也没有合同上的原因,一方取得了利益而使他人受到损失的行为。在不当得利的情况下,受到损失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另一方返还不当利益。

4. 无因管理

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的利益受到损失而进行管理和服务的行为。因无因管理行为的存在,管理人与本人之间即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支付因管理行为而付出的必要费用。

5. 其他原因

除上述几种原因外,债还可因其他法律事实而发生。例如,因遗赠的事实,可能在遗嘱执行人和受遗赠人之间产生债的关系,即受赠人在遗嘱人死亡后享有请求权,遗嘱执行人负有将遗赠财产交付受遗赠人的义务。

三、债的担保

1. 概念

债的担保有一般担保与特别担保之分。债的一般担保是指债务人必须以其全部财产作为履行债务的总担保。它不是特别针对某一项债务,而是面向债务人成立的全部债务。此种担保在保障债权实现方面有明显的弱点,即在债务人没有责任财产或责任财产不足的情况下,债权人的债权便全部不能或不能全部实现。所谓特别担保,即通常所言之担保,在现代法上包括人的担保、物的担保和金钱担保。

债的担保分为如下四类。

1) 人的担保

人的担保是指在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之外,又附加第三人的一般财产作为债权实现的总担保。保证是人的担保的典型。

2) 物的担保

物的担保是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作为抵偿债权的标的,在债务人不履行其